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腾智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向升先生、秦炜先生两位股东于2015年8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刘向升先生和秦炜先生均有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12月25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本协议双方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8年12月28日届满，双方均同意继续保持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2. 刘向升先生持有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讯腾智科”）31,896,9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0282%，担任讯腾智科的董事长；秦炜先生持有讯腾智科31,928,9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1.0593%，担任讯腾智科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双方共持有讯腾智科62.0875%股份，因此双方构成讯腾智科的实际控制人。

3. 为维护双方作为讯腾智科实际控制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双方的互信互惠和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拟在讯腾智科的公司治理及运营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向升和秦炜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